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

现金分期业务合同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并特别注意加粗条款。如您对本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浦发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约定条款，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特别提示：

1. 持卡人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后，需分期偿还人民币本金，同时持卡人须根据约定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现金分期业务的利息按期收取，按照本金不同还款周期有**每期归还本金**和**按其他周期归还本金**两种还款方式（可详见第三条 第9款），现金分期业务定价利率标准如下：

分期期数	标准年化利率（单利）			
	每期归还本金	按其他周期归还本金		
		每 3 个月还本， 每月还息	每 6 个月还本，每 月还息	每 12 个月还本， 每月还息
3 期	17.74%	16.72%	\	\
6 期	17.79%	17.23%	16.96%	\
12 期	17.22%	17.65%	17.57%	18.15%
15 期	17.41%	\	\	\
18 期	17.26%	\	\	\
24 期	17.28%	17.98%	18.12%	\

2. 现金分期业务利率计算方法为“单利法”，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在定价标准利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定价利率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和出账账单为准。折算年化利率上限不超过18.25%，若持卡人未按

期足额还款等其他约定情形的除外。

3. 根据现金分期业务还款方式的不同，息费计算公式分别为：

3.1 每期归还本金：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 + \text{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3.2 按其他周期归还本金：

本金按持卡人办理时选定的周期等额归还，于每个周期的最后一个账单日分摊入账，余数记入最后一期。利息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每期分摊，每期应还利息=剩余应还本金×年化利率÷12，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余数计入分期最后一期。

第一条 业务简介

1. 现金分期业务（简称“本业务”）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简称“浦发银行”）基于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的信用评估，为符合条件的浦发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供的以其信用卡为还款载体的小额信贷服务，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在其经浦发银行核定的人民币预借现金额度内将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并分期偿还人民币本金，同时持卡人须根据约定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

2. 本业务使用预借现金额度，也称为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由循环消费额度中的可取现部分(即取现额度)，及根据持卡人资质额外授予的现金分期额度组成。其中，取现额度既可用于透支转账也可用于支取现金，现金分期额度仅可办理现金分期业务。浦发银行有权在持卡人申请办理时进行实时评估授信，并根据持卡人资质决定是否额外授予持卡人现金分期额度。如根据持卡人资质已额外授予现金分期额度，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将优先使用现金分期额度。

3. 本业务仅限信用状况良好、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符合浦发银行现金分期业务授信规则的主卡持卡人办理。

第二条 资金用途限制

4. 持卡人应准确填写/告知申请该款项的资金用途。该款项仅限用于正常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旅游、医疗、百货等），不得用于房地产、股票、期货、理财、股权等投资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其他债务等非消费用途，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其他非法活动，不可出现虚假交易等非正

常消费行为，不得将资金转入他行后用于上述投资领域和非消费用途，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同时持卡人承诺分期款项划入持卡人的账户未开通第三方存管功能(即该账户未开通用于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资金往来结算功能)。持卡人违反本条款规定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5.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留因办理本业务而获得的现金款项的相关有效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凭证、合同、发票等)，且浦发银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持卡人应于浦发银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该消费凭证，且承诺浦发银行有权通过查询持卡人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交易记录、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检查款项是否用于约定用途。若持卡人未按照承诺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按时提供有效消费凭证证明现金款项用于承诺用途，或浦发银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风险发生，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持卡人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届时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但持卡人须按剩余未分摊本金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转账手续费(如有)不予退回。同时，浦发银行有权降低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和/或有权拒绝持卡人再次办理本业务。

第三条 分期金额、期数、每期还款金额及定价标准

6. 现金分期业务最低单笔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最高不超过50,000元(含)。

7. 持卡人所申请的单笔分期金额、分期期数(每期为一个半月，最多不超过24期)、本金还款周期以浦发银行系统内记载的经持卡人确认的申请信息为准，持卡人确认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记录、纸质记录、电子渠道申请确认记录等。

8. 持卡人应知晓并同意，本业务经持卡人申请并由浦发银行审核通过后即可视为已成功办理，持卡人将不得修改分期期数、分期金额，也不得撤销该笔业务申请。

9. 现金分期利息按期收取，按照本金不同还款周期有如下两种还款方式，持卡人可选择的还款方式以浦发银行核定为准：

1) 每期归还本金：每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计算，精确到分，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

余数计入分期最后一期；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 + \text{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2) 按其他周期归还本金：其他周期可选范围由我行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设置，具体为“每3期归还本金”、“每6期归还本金”、“每12期归还本金”。本金按持卡人办理时选定的周期等额归还，于每个周期的最后一个账单日分摊入账，余数记入最后一期。利息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每期分摊，每期应还利息=剩余应还本金×年化利率÷12，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余数计入分期最后一期。

10. 现金分期定价利率标准将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om.cn）告知，利率计算方法为“单利法”，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在定价标准利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定价利率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和出账账单为准。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以供申请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前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申请业务时办理渠道告知为准。折算年化利率上限不超过 18.25%，若持卡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还款除外。

11. 浦发银行发放现金分期款项时将收取一笔转账手续费，转账手续费金额以持卡人申请时纸质、页面展示或电话告知为准，同时该笔金额计入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期账单。转账手续费收取标准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om.cn）、浦发银行网点等渠道进行公示。

12.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转账手续费将全额计入持卡人申办现金分期业务的浦发信用卡账户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按账单显示金额按时还款，若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的，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会影响持卡人的征信记录。

第四条 款项发放及支付

13. 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并经浦发银行核准后，分期款项由浦发银行划入持卡人提供的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

14. 若因持卡人提供的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或冻结等情况）等非浦发银行原因导致汇

款错误或失败（包括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等情况），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分期款项发放后，持卡人因使用该现金分期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浦发银行无关。

第五条 提前终止

16. 持卡人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已成功申请的现金分期业务，但必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但须按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3%支付违约金，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转账手续费（如有）不予退回。

第六条 其他

17. 持卡人承诺，若本人已婚，该申请本业务时已经告知并征得本人配偶的同意。持卡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全面，浦发银行有权予以核实。同时，现金分期业务经浦发银行核准且分期款项发放至持卡人提供的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持卡人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持卡人应按约定还款，且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卡片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18. 持卡人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本金或利息部分，不计付利息。

19. 若持卡人的卡片/账户被冻结、管制、注销（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注销），或持卡人卡片过期，或持卡人于分期付款期间内逾期还款，或持卡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生浦发银行认为有损持卡人本人信用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账单欠款逾期不归还等），或发生导致其信用额度降低的任何情况，则所有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分期付款债务将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同时，持卡人须按剩余未分摊本金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转账手续费（如有）不予退回。现金分期本金及利息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持卡人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浦发银行将依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约定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及征信报送，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20. 现金分期付款业务的每期应还金额和利息不累积浦发银行信用卡积分，不参加浦发银行相关用卡活动。

21. 现金分期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22.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证号、信用卡和借记卡卡号、有效期、交易密码、查询密码、动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和卡片信息。非因浦发银行原因导致的持卡人个人信息(如卡号等)泄露等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特别申明

23. 浦发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各项费用、利息以及终止本业务（以下统称“变更”），并采用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om.cn)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信函、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相关变更情况或查询变更情况的方式通知持卡人。上述变更在公告期满后（如无其他说明，即为公告确定的变更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若持卡人不同意修订内容，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持卡人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该分期申请终止该现金分期，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但对于在公告生效日前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其适用的利率仍以持卡人办理该业务时的利率为准。

24. 本业务合同条款及其未尽事宜，仍同时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25. 本合同自持卡人在纸质版合同签名时，或在电子渠道在线确认时，或通过电话形式确认时（以浦发银行系统录音为准），视为持卡人本人已签署本合同并生效。表明持卡人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并接受其约束。

26. 持卡人确认，浦发银行对本合同中有关免除或限制浦发银行责任的条款、浦发银行单方面享有权利的条款、增加持卡人责任或限制持卡人权利的条款，浦发银行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持卡人注意并已经按照持卡人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说明，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合同。